

臺中市政府第 44 次市政會議—100 年第 12 次治安會報及第 10  
次公安會報聯合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簡報室

主席：胡市長志強

記錄：警務正陳春安、組員劉美鳳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頒獎：(略)**

**貳、主席致詞：**

一、今天是召開我們今年第 44 次市政會議，同時也是治安及公安會報聯合會議，首先要謝謝所有參加頒獎典禮得獎的好朋友，雖然今天領獎的人數比較多，頒獎時間比較長，但每一個獎項對我們的工作而言，都非常重要，尤其是協助警方破案的民眾，有 1 位里長看到竊嫌在偷竊，馬上主動報案，另 1 位民眾李先生是幫助警方擒獲竊賊，所以針對這 2 個案子我們特別表示感謝。還有 6 個案子、10 位同仁都得到肯定，此類服務可以讓警察和民眾的互動增加，更讓民眾體會警察確實是人民的保母，絕對會盡全力幫助他們解決問題，所以我在這裡也要對同仁表示感謝。

二、第三項是最近議會開會時，有議員拿主計處做的民意調查結果請教市府各局處，所有的單位有沒有好好研讀民調結果，並根據民調結果來改善我們的工作，我沒有太大的把握說這些民調結果會受到各單位的重視，這是一個要改的現象。同樣地，今天有相當多位撰寫市政論文的朋友，針對市政的每一個部門、項目，做很用心的研究，參加比賽評比得到肯定，並對市政提出建議、檢討，所以我們真的是要把這些報告拿來好好看一看。這不是我第1次講，我一開始擔任市長，約7~8年前就講過同樣的話，但是我有的時候會擔心，一直重複講，會讓我們漸漸失去動力，所以今天再向各位請求，這些研究論文、計畫的研究心得，既然得到肯定，就有它的價值，如果跟你相關，就一定要看，如果跟業務沒有直接的關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們還是希望各位可以參考，讓我們的市政工作可以進步，讓民眾的滿意度可以提升。

三、我有幾件事情先報告一下，第一，警察局在12月9日破獲了1件綁架案，贖金幾乎全部追回，且在12小時內破案。綁架案的發生實在很難事先預防，但是既然發

生，能夠有效率、迅速的破案，這就是警察工作表現優異的具體象徵，所以在這裡要表示謝意。第二，我從報紙上看到，我們臺中市警察局在開會的時候，採取遠端視訊的作法，是全國第 1 個可以節省警察同仁精力和時間，可以破除空間上的限制，提高效率，刁局長還被邀請到警政署做專案報告，希望別的警察局也可以參考、採納，對於警察局的同仁事前想到這種作法，創新的努力，我要表示感謝與肯定，我知道市府其他單位也都有做，但是能不能讓工作提升效率，加強我們的作法，我覺得可以參考。

四、另我有收到 2 位民眾的信，都跟同仁的努力有關，所以我覺得同仁的表現好，民眾由心的感謝，我還是要在這裡說明一下。第 1 封是有關於消防局表現優異得到民眾肯定，來函的人是 1 位廣播電臺的臺長，在臺中市也算是 1 位大家認識的知名人士，他說：「12 月 7 日下午，父親到菜園種菜未歸，家人急忙尋找未果，報警後，調閱住家附近監視器，種種跡象顯示父親極可能跌入圳溝，因前 1 日雨勢不斷，水流湍急，令人擔憂不止，全家人徹夜等待搜救，過程中特別感謝警察局同仁及消防

局第五大隊后里分隊的弟兄，后里分隊黃智鴻分隊長及廖本郁小隊長接到報案後，帶領執勤的隊員徹夜在冰冷的溝渠中，不斷來回搜救打撈，隔天清晨出動第五大隊的組員再投入搜尋，從后里、外埔、大甲、大安到海邊，整條灌溉水圳來來回回找尋非常多遍，所幸最後是因走失，跌落在附近的果園，雖然受傷不輕，但是總能順利尋獲，身體也慢慢復元中，真是萬幸，為了謝謝消防弟兄的幫忙，我特別買了甜柿及高山茶，前往各分隊致謝，都被婉謝，回拒收禮，雖然慶幸市府所強調清廉不收禮的文化已經落實到基層，但還是覺得過意不去，特別寫這封信讓市長知曉，基層消防人員積極為民服務的精神，著實值得嘉勉及表揚。」這封信是對消防同仁積極救人，找到失蹤老人的結果表示感謝，因此我也在想，消防局是不是也在會報上定期表揚績優的同仁，因為我們要求相當嚴格，民眾的要求也極端的嚴格，人命關天，所以消防局的同仁表現優秀的時候，我們也應該給予肯定，嚴格要求是一面，另外一面是勇於肯定，跟警察同仁一樣，牽涉到治安及公安方面，各個單位包括市府同仁，如果有這樣的表現，都可以提報到這個會報

來，表示我們的感謝，尤其是治安及公安這 2 個層次。

五、另外 1 封信是關於和平分局所屬的雪山派出所，信中內容：「市長你好，可否懇請市長對雪山派出所的 3 位員警嘉勉，近日聽同事說去大雪山賞楓，因從未去過這地方，所以 12 月 17 日我也開車載父母到大雪山林道，但看不到什麼楓葉，就直衝大雪山森林遊樂區，本想一路玩到天池，但家父母因行動不便，便只到小雪山遊客服務中心就迴轉，途經約 44K 處，因太陽餘光而看不見路面，車越過水溝撞向山壁，到家已是晚上 12 點，事後想想能夠人車平安回家，是因為太多的好運接連而至，其中的 1 個好運就是雪山派出所 3 位員警所給予的，讓人感到溫馨又感動。事發時，約為下午 5 時，去電遊客中心告知情形，遊客中心便主動轉知派出所，幾分鐘後，警車帶著繩索就到達準備拉車，但車子鉤環在前面，撞到山壁，沒有辦法拉車，員警立即要我們搭警車回派出所避寒，當時因人數過多警車載不下，而使得所長留在原地，讓我們先回派出所，在派出所裡面，員警還熱心說明可以用信用卡聯絡專業拖吊，再由保險公司、拖吊業者協助解決問題，但是因為要 3 小時，吊車

才會到達，員警便又提供附近可供晚餐的地方，說是要吃便當或是到餐廳，還帶我們去買便當回警局吃，怕 3 小時等候時間太長，又開電視給我們看、又輪流抽空陪我們聊天，直到吊車到達，已是晚上 8 點多，因為心急想回家，看到吊車到達後，我就立刻上拖吊車到達事故現場，車子吊起後就可開車回警局載家人回家，待到現場後才發現警車也到了現場，載我父母在現場等我，然後就可以早點回家。在警局問所長當時氣溫為 8 度，警察招待父母在車裡等，9 點多出發，家人在路上聊著此事，一致認為雪山派出所的警察非常熱心，也非常保護民眾，讓我們感覺到警察是人民保母不是口號，警察真的是這樣，民眾因疏失而擔心受怕，警察卻將我們的憂慮降到最低，要謝謝雪山派出所的員警及向市府說聲謝謝，說市長你有這麼優秀的員警，讓人羨慕，希望市長對雪山派出所的員警做個鼓勵。」我為什麼不厭其煩念這 1 封信，因為我覺得警察表現好的時候，真的要讓大家了解，只要我們多做一分，民眾就會感動，而且我在這裡也學到 1 件事情，除了我剛才提到消防局可以提報績優同仁之外，這個案子，雪山派出所的警察同仁一定

覺得這是自己的任務，平常該做的，連報都沒有報，所以雪山派出所沒有列入今天頒獎名單，這個事情要不要特別獎勵我也不知道，我都尊重警察局的權責，但是民眾的來函，有這樣的感謝，警察細心的服務給民眾溫暖，我覺得我有義務一字不漏把信讀給大家聽，我知道花費各位很多時間，但是從民眾的角度看，我覺得我們今天讓大家了解警察同仁在很多細小的地方很努力，多用一份心，讓民眾感動，所以我們要請警察局或者我自己，對這些同仁表示感激和肯定。

六、從上一次開會到現在，在公安方面我特別注意，沒有發生太大的問題，我要表示感謝，但是年關及至，消防局很努力去處理熱水器遷移戶外的問題，上一次開完會，消防局就展開聯繫網，申請過的都去聯繫，詢問還要不要遷移，我們可用預備金來輔助他把瓦斯熱水器遷移，當時因為經費不足，有一些申請了、合格了，但沒有被遷出，辦理的結果消防局回報一共是 25 案，消防局也找到經費去做了，但是現在我們要擴大，再去問、再去了解，還有一部分可以協助的，在公安方面，也要加強。

七、我最後要講的一句話，不是多事，是大遠百開幕，引起

交通上很大的壓力，這個工作實際上和治安或公安沒有直接的關聯，但是負全責的單位，1 個是交通局，1 個是警察局，都是本會報的重要成員，交通如果不順暢，也難保不會引起治安及公安的問題，交通局和警察局在星期四至星期日的這個階段，非常認真、努力。因 2 大百貨公司，都提供極優惠的條件，進行折扣戰，並碰上聖誕佳節，形成超級週末，星期四、五還不太塞，星期六就有點撐不住。我在這裡雖然看到塞車，但是要感謝交通局及警察局在街頭上的努力、寒風中的付出與貢獻，雖未必能全部的解決塞車問題，但是大家的努力，我想市民看到了，最惡劣的狀況我希望已經過去了，不知道還會不會再發生，等一下我們再來做討論。

## 參、歷次治安及公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及轉達行

### 政院 100 年 11 月 30 日治安會報院長指示事項（摘錄）報告：

（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 鄭明仁委員書面補充建議（第 15 案）：

有關市府要求業者應於營業場所準備相關核准圖說等資料，以備公安檢查，除由業務機關持續要求及宣導業者主動準備外，建請市府可朝 2 個面向來處理，就消極面而言，可否訂

定罰則，以杜絕業主故意規避檢查；就積極面而言，建議業者應備的圖說應以數位檔案繳交，聯合稽查小組只需配備平板電腦即可落實執行面，隨時調閱相關文件。

主席裁示：備查。

#### 肆、例行工作報告：

一、本市 100 年 11 月份治安狀況分析及檢肅非法槍械工作執行成效與策進作為工作報告（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本市治安狀況能幾乎全年度維持五都排名第 1，全國排名在第 7 左右，實非易事，另竊盜案的發生數據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降低 35.8%，以往竊盜案對民眾的騷擾是很嚴重的，感謝警察同仁在這方面的努力，期能保持領先的成績，繼續精進、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二、100 年 11 月份維護公共安全暨影響治安行業聯合稽查出勤紀錄、後續處理情形成果報告、101 年 1 月份聯合稽查日程表報告、100 年 11 月份違反公安相關法令行政

**罰鍰執行情形報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

（一）請各聯合稽查權責機關務必按聯合稽查日程表確實出勤，若有無故未出勤者，一定會追究責任，請各位長官要多加費心留意出勤的狀況。

（二）有關都市發展局承諾針對未於 7 日內回覆經濟發展局之聯合稽查案件及加強行政罰鍰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均將在年底前完成，在此，很感謝都市發展局的努力，而其他機關也要檢討改善。

（三）餘備查。

**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

一、對於疑似未營業或疑似停（歇）業之飲酒店業，可請經濟發展局將名單移請轄區警局於巡邏時留意其營業狀況，或在前往執行聯合稽查作業時，可事先詢問派出所有關該店家的營業時間，以避免做白工，並同時加強機關間之橫向聯繫。

二、請教育局確實清查並列管非法補習班，有關民眾檢舉非法補習班業者，亦應經過稽查後才能判斷合法或非法，針對非法補習班稽查狀況，請教育局查明情形專簽報告。

三、有關徐副市長提到百齡社會福利基金會有非法販售納骨櫃位及黑道介入、霸占的問題，請社會局、民政局、法制局及警察局妥善處理，不能讓無辜的民眾受騙上當，以保障民眾權益。

四、餘備查。

#### 陸、專題報告：

一、防制酒後駕車成效暨加重刑罰罪章之因應作為專題報告（警察局交通大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莊主任檢察官：

刑法 185 條之 3 酒醉駕車刑責提高，由 1 年以下改為 2 年以下，此牽涉到現行犯認定問題，亦會造成警力重大負擔，此問題待法務部與警政署研討後，會公布統一做法，這段期間，有勞警方多辛苦一點，附帶一提，酒醉駕車在美國是屬於重大犯罪，所以我們要用處理重大案件的態度來作為。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本市在酒醉駕車的取締，使 A1 類事故死亡率比全國的平均數據低，我很高興，雖未明確寫出本市正確數據，但應該寫出來比較好。另宣導也很重要，不能只靠警察局，市府不能以為宣導酒醉駕車是警察局的事，這是臺中市的事，所以我拜託新聞局想一下，在年關及至的時候，能不能加強宣導。

## **二、加強稽查學童課後接送違規交通車專題報告（教育局）：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蕭副市長：**

從 95 年至 100 年的稽查交通車狀況，可以看出不合格比例，從 97、98、99 年度都有大幅度的降低，但是今年 100 年的時候，不合格比例又大幅提升，從 8% 上升到 22.2%，可見不合格的家次會很多，從稽查的校次來看，稽查量也減少，從 97 年的 44 校次、98 年的 38、99 年的 51，100 年只有稽查 36 校次，但不合格率增加很多，提醒教育局要再去追蹤。

蔡副市長：

在稽查後，不合格率中以超重的情況比較嚴重，且超重的情況大致是在原臺中縣的幅員，其實這是很危險的，因為學童的接送超載，又是在偏鄉的道路，這恐怕要特別注意安全的問題，這不能夠出任何狀況。另提到業者在觀望，這恐怕是我們要下一點決心，甚至必要的話，請業者來，好好的跟業者說明市府的決心，千萬不要讓他有觀望的情況，這部分恐怕要更積極一點，從請業者來研習，甚至讓他們了解法令來著手，這部分請教育局來辦理。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縣市合併後，確實區域變大，但執勤人數沒有增加，且不可能同時去取締，所以稽查數變少，如果稽查次數變少，違規狀況增加，這是最可怕的趨向，所以我們要有效的解決問題。

(三) 真正的問題，絕對不是靠派員到各校去稽查，透過識別證的發放，由1個妥善的制度、小組來管理，對車齡、車況、司機的狀況來管制，

透過中央的管理、統一的規範，並不是不好的作為，小朋友的安全不能打折扣，所以教育局可以考慮這個問題，識別證是1個很好的做法。

### 三、臺中市電影院公共安全維護專題報告（新聞局）：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年關將至，請各單位就主管業務與公共消防安全有關的，如觀光局對於旅館、經發局對於百貨公司、賣場等，要加強安全維護，以防萬一。

### 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暨居家防火宣導專題報告（消防局）：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 七、綜合討論（臨時動議）：

#### 一、大遠百交通疏導案：

大遠百百貨公司店長：

今天很高興能參加今天的市政會議，感謝各位在大遠百的籌劃、開幕期間給予我們的協助，這4天造成交通上面的困擾，感謝市府團隊的支持，尤其是交通局、警察

局交通大隊、第六分局的協助。

交通局林局長：

(一) 首先感謝警察同仁的付出，尤其是交通大隊、第六分局的同仁幫忙，我個人亦隨時跟警察局刁局長、交通大隊劉大隊長保持熱線聯繫。

(二) 主要塞車情形是在慢車道，雖壅擠，但擠而不亂。另快車道過境車流的旅次，都達到當初9月份實施分流的目地，從此時可充分看出成效，但我們相信好還要更好，今天就會跟秘書處、警察局再次協商，如何精進作為。

警察局第六分局廖分局長：

慢車道最主要塞車路段是在中港和惠中路路口，原先規劃惠中路慢車道車流排滿後，回堵到中港路慢車道，就必須強制慢車道的車輛向文心路的方向駛離，不要在惠中路路口等候，但實際上同仁執行指揮慢車道車輛往前駛離，但用路人不見得會完全配合我們的指揮，這部分還須進一步改善。

警察局交通大隊劉大隊長：

(一) 中港路的幹道這2天大致上都順暢，可是在2

個百貨公司周邊的慢車道部分，如惠來、中港、惠中、市政北七路的慢車道是堵死的，堵死的原因是人車雜沓，人潮量非常大，因行人優先，所以在繞行找車位的車輛都會放慢，所以人行陸橋或電動扶梯似乎有必要考量。

(二) 這2個百貨公司的機車停車場，大約在早上10點就停滿，另週邊停車格也不是很明確，基本的停車空間不足，建議旁邊的惠來平面停車場可否改建為立體，以解決部分停車問題。

警察局刁局長：

(一) 綜合交通大隊和第六分局的心得，還有媒體的反應，基本上機車把人行道都停滿，這確實是一個問題，所以這個問題凸顯出來，如果沒有1個停車空間、1個接駁車來載運顧客的話，我想中港路的擁塞問題，還有惠中路路口打結的問題，還會持續發生。

(二) 外縣市來的車輛不知道要走環中路，他一定是要走中港路，如果能把往環中路的車道建置起來，直接到環中路以後，有1個大停車場，不

管汽車、機車都可停放，再由接駁車載運到中港、惠中路這一帶的話，這樣問題就可有效解決，這 1 點可能是交通局和百貨公司未來規劃的重點。

###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雖第 1 個週末已經過去，但我們要記取教訓，減少壅塞還是我們不變的責任，所以拜託黃秘書長召開專案會議，請相關單位都來參加，期提出較可行的應變方案，並與百貨公司業者加強溝通、協調，爭取相關的配合措施。

### **二、警察局第四分局遷移新址案：**

#### **警察局第四分局分局长：**

本分局辦公廳舍在 12 月 25 日搬遷至永春東路與向心南路路口的原衛生局辦公大樓，昨日南屯區的各級民代、地方人士及局長、副局長、督察長都蒞臨關心、指導，相當感謝，本搬遷案得以順利完成，特別感謝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及秘書處、主計處、衛生局等市府局處，在決策及預算的支持，本分局搬遷後，隨著硬體的改

善，將要求同仁同步提升工作品質，也歡迎各層長官能隨時蒞臨視察、指導，謝謝！

主席裁示：洽悉。

### 三、劉俊昌委員建議：

(一) 為體恤警察同仁的辛勞及保障相關權益，建請市府能開辦紓壓、調解身心或法律等活動課程，以強健警察同仁的體魄及增進法律權益通識。

(二) 有關警察同仁以私人車輛接送受害民眾回家，若途中發生意外或其他紛爭時，是否會損害到警察同仁的後續權益，建請市府預為防範因應。

主席裁示：

(一) 請警察局參考劉委員有關解決警察同仁壓力問題之相關建議。

(二) 請警察局了解警察同仁以自己的私家車接送民眾回家的原因，是否係因公務車油資有限，為了要節省油資的原故，抑或有其它原因。

### 捌、莊主任檢察官提示：

市長、局長及各位先進大家好，我第一次來參加臺中市政府

治安會報，的確是受益良多，我以前對臺中的印象跟現在比，各方面建設都進步非常多，而且市容越來越繁榮，這是一個可喜的現象。今天來開會，我是報著「多看、多聽、多學習」的態度，針對開會過程中對地檢署相關業務，我在這做個說明，我本人來臺中地檢署才 3 個多月，對一些個案不是非常清楚，我想百齡基金會這個問題，如有涉嫌犯罪，也麻煩第四分局與地檢署保持密切聯繫，另外酒醉駕車的部分，刁局長也跟我講了很多，我想不是只有臺中市有這問題，全臺都會有這問題，待法務部跟警政署有共通的意見後，也希望他們能夠辦個講習，解除警方在執法上的困擾，也減輕警方的工作負擔，以上簡短報告，過年快到了，在此向大家拜個早年。

**玖、主席結論：**謝謝莊主任檢察官的指導，謝謝同仁的努力，我們大家繼續加油，謝謝。

**壹拾、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